**江苏京海禽业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江苏京海禽业集团有限公司三合种鸡场建设项目设计服务

项目编号：

采购单位：江苏京海禽业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招标公告（资格后审）**

**1.招标条件**

江苏京海禽业集团有限公司三合种鸡场建设项目设计服务 已经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

江苏京海禽业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所需资金为 企业自筹 ，且已落实，拟通过招标（资格后审）方式确定设计单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2.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工程建设地点：南通市海门区正余镇三合村（原：海门申浩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地址） ；

2.2工程规模：本案位于南通市海门区三合村，占地52.4亩，种鸡舍（121.4米\*15.5米）3层6栋，面积35307㎡；附房（110米\*12米）单层1栋，面积1320㎡；附房（24米\*12米）单层1栋，面积288㎡；配电房（20米\*8米）单层1栋，面积160㎡；围墙、场地、道路、消防、污水处理、雨污水管网等建设项目。

2.3招标范围和内容：江苏京海禽业集团有限公司三合种鸡场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服务及施工阶段跟踪服务；

1. 工程类别： 设计服务 ；
2. 招标类型： 邀请招标 ；

2.4招标控制价：20.50万元；

2.5服务周期：（1）自接到甲方指令之日起20日历天内提交经业主审批通过的全套施工图。（2）做好施工前的后续服务工作，应确保施工过程中现场出现的与设计相关的技术问题能够及时、正确地得到解决。

2.6质量要求：满足现行国家、省、市相关设计规范要求。

**3.投标单位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①投标人资质类别、等级要求：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 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②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具有建筑类工程师职称。

3.2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3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

3.4其他资格要求 / ；

3.5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的必要合格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订立合同的能力。

（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

（4）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拟派本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数量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5）资格审查申请书中的所有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

**4.招标文件等获取方式：**

获取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投标单位资格审查须知）、图纸、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招标控制价等资料的具体内容到南通海衡招标阳光集采平台，获取时间由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开始，到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结束，请各投标人自行关注，否则，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招标资料费：本项目资料费0.00元，系统自动收取，售后不退。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招标人提出，提出时间及答疑时间、开标时间等详见招标文件。

**6.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 低价中标法 ，详见招标文件。

1.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8.投标文件的递交**

（1）本工程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 2 月 18 日 10 时00分，投标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至海门区海门街道人民东路380号。如遇停电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按时开标、评标的，则开标日期改期，具体开标时间由招标人确定后另行通知。

（2）投标文件投标书应由投标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的代表人签字（章），并加盖本公司公章。

（3）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单据要求：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件、单据等证明材料的，应为原件复印件件，应在证件、单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招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需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处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9.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 | 江苏京海禽业集团有限公司 | 招标代理机构 |  |
| 地 址 | 海门街道人民东路380号 | 地 址 |  |
| 联系人 | 梁先生 | 联 系 人 |  |
| 电 话 | 13813767771 | 电 话 |  |

**第一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 容 | 说 明 与 要 求 |
| 1 | 工程名称 | 江苏京海禽业集团有限公司三合种鸡场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项目 |
| 2 | 建设地点 | 本工程位于南通市海门区正余镇三合村 |
| 3 | 建设规模 | 本案位于南通市海门区三合村，占地52.4亩，种鸡舍（121.4米\*15.5米）3层6栋，面积35307㎡；附房（110米\*12米）单层1栋，面积1320㎡；附房（24米\*12米）单层1栋，面积288㎡；配电房（20米\*8米）单层1栋，面积160㎡；围墙、场地、道路、消防、污水处理、雨污水管网等建设项目。 |
| 4 | 质量标准 | 满足现行国家、省、市相关设计规范要求。 |
| 5 | 服务周期 | （1）自接到甲方指令之日起20日历天内提交经业主审批通过的全套施工图。（2）做好施工前的后续服务工作，应确保施工过程中现场出现的与设计相关的技术问题能够及时、正确地得到解决。 |
| 6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100%企业自筹 |
| 7 | 招标范围 | 江苏京海禽业集团有限公司三合种鸡场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服务及施工阶段跟踪服务。 |
| 8 | 报价方式 | 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方式 |
| 9 | 投标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 60日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0 | 投标保证金递交 | 不设投标保证金。 |
| 11 | 投标保证金退还 | 未中标的单位投标保证金在开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息）。 |
| 12 |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 |
| 13 | 招标控制价 | 招标控制价为20.50万元。 |
| 14 | 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 截止时间： **2025年 2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或邮寄）至海门区海门街道人民东路380号江苏京海禽业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梁先生。 |
| 15 | 开 标 |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 16 | 评标委员会 | 评标委员会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 17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提交中标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  收款单位：江苏京海禽业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海门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072 0101 0400 08737 |
| 18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文件和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同时提交。 |

**二、投 标 人 须 知**

**(一) 总 则**

1.工程概况

1.1.本招标工程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1.2.招标范围：见本须知前附表。

1.3.现场条件

(1)施工现场拆迁及平整情况 ： 已具备设计条件 。

(2)施工用水、电： 已具备设计条件 。

(3)场内外道路： 已具备设计条件 。

2.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的单位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备：①投标人资质类别、等级要求：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 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②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具有建筑类工程师职称。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投标费用

3.1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 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的组成

4.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评标办法

第三章：合同条款

第四章：技术标准及要求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资格审查标准

4.2.除上述内容外，招标人以电子形式或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4.3.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核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须在招标文件发出后3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核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标书有可能被拒绝。

5.招标文件的澄清

5.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于招标文件发出后3日内向招标人提出。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都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在网上公开发布，各投标人可在**江苏京海禽业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下载。**

5.2.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6.招标文件的修改

6.1.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招标人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招标文件同等效力。

6.2.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将补充通知修改的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时间在补充通知中写明)。

**(三) 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组成材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投标保证金

8.1本工程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予以没收。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8.2.1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按时办理中标通知书手续或放弃中标项目的；

8.2.2按照本招标文件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不提交的；

8.2.3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四)投标报价**

9. 本工程设计收费报价采用固定总价报价，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或等于最高限价的为有效报价，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标处理。

10. 上述报价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服务、及施工阶段跟踪服务，项目设计人为履行本项目设计所需的各项服务所有成本、利润及税金等（含各阶段评审过程中产生的会务费、评审费、施工图审查等费用），发包人无需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除合同约定外，投标报价也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投标人应充分预估本项目设计阶段可能发生服务工期延长的风险，相关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11.招标控制价

11.1投标最高限价：20.50万元

11.2公布招标控制价时间：招标控制价与招标文件同时公布。投标人须在**江苏京海禽业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下载**。

11.3招标控制价异议处理：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有异议时，应在招标控制价公布后3日内向招标人进行提出；经招标人复核确有错误的，招标人调整招标控制价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日前以补充通知（补充通知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招标文件同等效力）的方式在网上公开发布。

12.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12.1投标人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考虑各种困难因素，并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以后不得以此为由提出额外增加费用的要求。

12.2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自主进行投标报价，并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但不得低于成本。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招投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送（或邮寄）至海门区海门街道人民东路380号江苏京海禽业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梁先生。

14.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六)开标、评标、定标**

15.本工程评标、定标办法采用 低价中标法 。

评标方法的具体做法参见第二章。

16.招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公开开标。

17．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组成。

18.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9.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同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废标处理。**

**20.1．投标文件格式中凡要求签字、盖章而未签字、盖章的；**

**20.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20.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0.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20.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项目机构人员与资格审查结果不一致的；**

**20.6．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20.7．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20.8．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要求的；**

**20.9．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20.10．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20.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20.12．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0.13．项目机构的人员配备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的；**

**20.14．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0.15．投标文件提出的设计范围、设计服务期、设计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

**20.1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20.17.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20.18.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0.19.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0.20.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0.21．不同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人IP地址、MAC地址、硬盘序列号、投标文件内容等信息以及最后修改者名称和最后修改时间一致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1.评标、定标工作在相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人组织进行。

22.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在监督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作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有变更价格、工期、自报质量等级等实质性内容。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加盖印鉴，签字或加盖印鉴的书面答复将被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日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3.评标委员会在对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报价评估时，当发现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或总价金额与单价不一致的，可视同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作废标处理；当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可视同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24.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组织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七)授予合同**

25.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6.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不计息）。**

27.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拒绝与其签订施工合同并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8.中标人在中标后或设计期间不得随意变更中标设计工程师。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当经招标人同意，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报江苏京海禽业集团有限公司备案。

1. **工程设计任务及要求**
2.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江苏京海禽业集团有限公司三合种鸡场建设项目设计服务

2、项目性质：建筑及装饰工程设计

3、建设单位：江苏京海禽业集团有限公司

4、建设规模：本案位于南通市海门区三合村，占地52.4亩，种鸡舍（121.4米\*15.5米）3层6栋，面积35307㎡；附房（110米\*12米）单层1栋，面积1320㎡；附房（24米\*12米）单层1栋，面积288㎡；配电房（20米\*8米）单层1栋，面积160㎡；围墙、场地、道路、消防、污水处理、雨污水管网等建设项目。

5、服务周期：（1）自接到甲方指令之日起20日历天内提交经业主审批通过的全套施工图。（2）做好施工前的后续服务工作，应确保施工过程中现场出现的与设计相关的技术问题能够及时、正确地得到解决。

**二、设计任务及要求**

（一）设计依据：

1、地质勘探报告；

2、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规范及标准文件:

3、《办公建筑设计规范》(JGJ67-2019)

4、《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

5、《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

6、《城市绿化条例》；

7、《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2011）；

8、《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9、相关法律、法规及国际现行行业政策

**（二）设计要求**

1、本工程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建设部关于设计方面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和办法等,设计人在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招标人或招标人指定的代表人的同意。

2、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标准和规定精心设计，确保各项内容质量，做到因地制宜、安全美观，符合规划发展的要求。

3、投标单位应有相应的组织措施，并承诺在设计过程中服从建设单位对工程设计的协调和组织工作。

**（三）项目定位及设计主题**

本项目定位为肉种鸡饲养功能；根据现状环境条件，明确整体设计定位与风格。

**（四）设计范围与内容**

1、设计内容：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同时应满足规划等有关部门的审查、审批要求。

后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后续设计调整、完善工作，协助招标人完成各阶段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申报的各项工作。

2、设计范围：

1)建筑设计:

种鸡舍、附房及附属配套设施设计。

（1）充分考虑建筑功能，整体形态的简约节俭。

3、其它要求

材料选择、色彩搭配以及细部处理都应根据海门市气候重点考虑；要求进行保证功能，节省投资。

**（五）设计原则**

设计成果文件的编制要求：

一、方案设计

（1）确定整体功能定位；

（2）确定总体规划风格及发展方向；

（3）在现有规范允许的前提下对现有规划设计、道路系统等结合环境设计提出切实可行的设计方案；

（4）确定规划总平面，明确道路、建筑的关系；

（5）各类分析图（包括区位分析、交通分析、功能分析等）；

（6）整体鸟瞰图、重要出入口位置、节点效果图或参考图片不少于8张；

（7）提供本施工图设计施工估算；

全部图纸按A3规格印制、装订。

二、各阶段设计成果及数量

（1）必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规范、规定及本项目设计合同规定的设计标准、设计深度、设计效果的要求。

（2）文本部分：需提供word 版本、PDF 版本，同步提供纸质版 8套；

（3）技术文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文本与图纸、全套施工设计图纸等提供 CAD、PDF 版本及纸质版8套。

（4）设计单位应提供参加方案讨论、评审等程序时的汇报PPT，应及时汇报，满足甲方相关需求。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低价中标法，价低者中标。

**评标程序：资格条件评审→经济标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二、资格审查评审**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由本工程评标委员会根据参加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三、经济标评审**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根据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递交的经济标，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委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推荐有排序的1-3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第一中标候选人因异议、投诉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或放弃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该标段招标。

**六、其它说明：**

（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入围结果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等情形而改变。

（2）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除确认存在评委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等情形而改变。

（3）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4）上述评标基准价以“元”为单位，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评标时如遇特殊情况，经评标委员会研究决定或处理，处理结果概不向投标人解释。

（6）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属招标方和评标委员会。

**第四章 南通市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  |  |
| --- | --- |
| 工程名称 | ：江苏京海禽业集团有限公司三合种鸡场建设项目 |
| 工程地点 | ： |
| 合同编号 | ： |
| 设计证书等级 | ： |
| 发包人 | ： |
| 设计人 | ： |
| 签订日期 | ： 年 月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说 明**

一、凡在南通地区承担建设工程设计任务的企业，统一使用本合同。

二、填写本合同时，必须使用正楷，字迹工整清晰，填写内容准确齐全。

三、本合同由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南通市建设局共同制定，南通市建设局发放，任何企业不得翻印。

四、申请鉴证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正本、副本；

（二）承接设计任务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三）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代理人资格证明；

（四）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甲方：

乙方：

甲方与乙方就，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2 国家、省及南通市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甲方提供并经双方认可的资料。

二、本合同中建设工程设计项目概况、内容及标准

2.1 工程项目的名称：江苏京海禽业集团有限公司三合种鸡场建设项目设计服务

2.2 工程项目的地点： 南通市海门区正余镇三合村 。

2.3 工程项目的规模：本案位于南通市海门区三合村，占地52.4亩，种鸡舍（121.4米\*15.5米）3层6栋，面积35307㎡；附房（110米\*12米）单层1栋，面积1320㎡；附房（24米\*12米）单层1栋，面积288㎡；配电房（20米\*8米）单层1栋，面积160㎡；围墙、场地、道路、消防、污水处理、雨污水管网等建设项目。

2.4 服务周期：（1）自接到甲方指令之日起20日历天内提交经业主审批通过全套施工图。（2）做好施工前的后续服务工作，应确保施工过程中现场出现的与设计相关的技术问题能够及时、正确地得到解决。

2.5 工程特征及附注说明：

2.6 工程项目的设计内容及标准：

江苏京海禽业集团有限公司三合种鸡场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服务及施工阶段跟踪服务。

质量标准：合格。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设计标准、规范、规程、规定，并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图审查。

三、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3.1甲方应向乙方提交下列有关资料及文件：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规划红线、可研报告 | 1 |  |  |
|  |  | 1 |  |  |

四、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交付设计文件名称 | 份数 | 质量等级 | 备注 |
| 1 | 设计方案文本 | 套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2 | 施工图设计文本 | 套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3 | 施工图电子文本 | 套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4 | 其他设计文件 | 份 | 发包人认可 |  |

**五、设计费用及支付方法**

5.1本合同设计服务费为 万元人民币**。**

5.2 合同费用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服务及施工阶段跟踪服务，项目设计人为履行本项目设计所需的各项服务所有成本、利润及税金等（含各阶段评审过程中产生的会务费、评审费、施工图审查等费用），甲方无需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除合同约定外，合同价格也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本项目设计阶段可能发生服务工期延长的风险，相关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5.3支付方法为：

**5.3.1本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经审核确定后，发包人支付合同价的30%，提供施工图并经业主认可后付至合同价的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余款（以上付款均不计息）。**

**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 元整（大写： ），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退还（不计利息）。**

5.3本项目设计服务费为一次性包干，需完成项目所需的所有服务内容，不因规划局部调整及设计变更及发包人额外增晒图纸等原因而调整设计费用。

5.4**每次付款以乙方开具等额普通发票交甲方财务入账为必要条件，否则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六、双方责任**

* 1. **甲方责任**

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提供的资料及文件的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2.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的，乙方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与甲方协商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除双方协商一致外，乙方应按顺延时间交付。
3. 设计过程中重要问题，乙方均需经甲方审核后方进行下一步设计。
4. 如甲方要求乙方对已确认之设计提出重大修改或进行合约之外的设计工作，乙方经与甲方商定后将另行收费，设计成果的提交时间顺延。设计人提交变更（修改）设计费用高，甲方不能接受时，甲方有权另行委托设计。由于变更（修改）而造成合同执行有困难时，双方可以按已完成设计阶段（工作量）办理结算，并终止合同。

6.1.5 因任何原因本项目不再实施的，甲方无需再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

* 1. **乙方责任**

1. **技术要求**
   * + 1. 乙方应按现行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政府审批部门有关本工程的文件及甲方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各专业设计深度达到现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项目所在地的政策和法规的相关规定。
       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以及地区有关标准和规范。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乙方免费提供复印件与甲方，并对其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3. 乙方负责合同范围内设计工作，并对整个项目工程设计的适用性、正确性、经济合理性全面负责，否则应调整，拒不调整的，甲方有权停付剩余设计费用。
       4. 乙方应免费为其他二次设计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包括提供图鉴与签章），确保其能通过政府有关部门的设计审查。
2. **项目设计服务、保证措施**
   * +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项目设计组组成人员构架及各专业人员名单。该人员名单作为合同附件，详见附件。乙方必须确保所列主要设计人员要有强烈责任心、技术水平高、专业经验足在本合同执行期间的稳定、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投入本项目设计，以确保设计期间设计服务和配合的质量。同时，乙方须明确一名项目负责人进行双方所有事项的沟通和协调工作，该人员必须唯一并能贯穿项目始终，乙方的主要设计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同时在整个设计及服务过程中甲方有权要求调换其认为不能达到要求的人员。
       2.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乙方应尽量满足甲方要求。
       3. 乙方为完成本合同设计任务，需聘请专门咨询机构或协作机构时，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由甲方另行聘请的咨询及协作机构需与乙方进行协调，乙方须提供合作和技术支持。
       4.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设备，应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生产商。甲方需要乙方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乙方应全力配合。
       5.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须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须全力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阶段的设计报建工作。如有必要，乙方主要设计人员须在报建期间按阶段分别在项目所在地驻留，与项目所在地规划等主管部门沟通，完成修改。为此发生的乙方人员差旅费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6. 为满足设计优化及项目进度要求，在本工程设计过程中，乙方承诺可根据甲方的需要提供设计过程图纸、工程计算数据及图形文件的电子文档。
       7. 若乙方未能及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相关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则甲方有权暂时不支付当期的设计费，直至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符合约定为止。
       8.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专业性的一般咨询意见，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6.2.2.9 乙方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配合必要的咨询以及设计方案的变更、修改。

七、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退还甲方已付的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支付相应金额的同期存款利息。
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设计违约金，每延误一天支付1000元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支付设计款时，直接扣除该笔违约金。延误超过2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停付设计费。
4.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应按实际损失进行确定赔偿。
5. 由于设计成果严重偏离本合同的要求而乙方不愿修改或经多次修改仍达不到本合同的要求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20%承担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设计成果归乙方所有。
6. 乙方设计深度不够，不能满足初设深度要求时，乙方必须无条件在规定的时间内为甲方补足所需的图纸，否则一次违约按设计费总额的1％支付违约金并同意甲方从设计费中抵扣，直至扣完。
7.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应按每人次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8. 根据本合同条款，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在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
9.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八、其它

8.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8.2 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超过《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本工程项目中，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定货，甲方需要乙方设计人员配合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8.4 甲方委托乙方配合引进项目，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乙方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甲方支付。

8.5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6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无法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建设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如甲方向乙方主张权利的，乙方需承甲方为主张权利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

8.7 其他约定事项：/

8.8 招标文件、投标书、投标修改、传真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再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9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8.10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在30日内报监管部门审查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自2025年 月 日生效。

委托方单位名称: (盖章) 承包方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电 传: 电 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签订合同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项目设计团队组成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执业资格 | 技术职称 | 专业 | 拟在本项目中  承担的职务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13 |  |  |  |  |  |  |
| 14 |  |  |  |  |  |  |
| 15 |  |  |  |  |  |  |
| 16 |  |  |  |  |  |  |
| 17 |  |  |  |  |  |  |
| 18 |  |  |  |  |  |  |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发包人、承包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主合同结束之日止。

**7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工程设计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共计陆份。**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审文件要求**

1.各投标人应严格按此要求编制资格审查文件，否则，视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2.资格后审文件提交材料要求

2.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2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2.3投标诚信承诺书、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2.4现场踏勘承诺书；

2.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6企业资质证书；

2.7委托代理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劳动合同及相关资格证书；

**（二）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1.资格审查文件封面**

|  |
| --- |
| **工程**  **资格审查文件**  招标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 (姓名)为我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我司的名义参加 的 投标。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承认。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4. 诚信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参与 （项目名称）投标，我单位愿意作出以下承诺：

1、我单位参与本工程投标，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参与投标的人员真实可信。所有证件及有关附件是真实的，绝无弄虚作假行为。

2、我单位参与本工程投标绝无借资质、挂靠行为。

3、我单位参与本工程投标绝无串标、围标行为。

4、我单位参与本工程投标的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正式人员，绝非兼职人员（即：执业证书注册在我单位，而实际工作在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的人员）。

5、我单位参与本工程投标中标后，严格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办理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备案事宜。(办理中标通知书期限为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15日内)

若我单位未能兑现以上承诺，自愿接受招标人和监管机构的处理。（若我单位未能兑现以上承诺，愿意接受招标人和监管部门的处理。）

投标申请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现场踏勘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参与 （项目名称）投标，我单位愿意作出以下承诺：

1.我单位已充分重视和认真考察了现场，收集编制投标书和签订合同所需的有关信息，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工程现场的全部有关情况。一旦中标，应被认为考察结果已充分体现在投标书中。

若我单位违反以上承诺，愿意放弃收回投标保证金的权利，愿意接受业主和监管部门的处罚，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所引发的一切责任与后果。

投标申请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价格文件要求及格式**

1.投标函。

（**2）价格文件格式**

1、价格文件封面

（封面） 工程

**投标文件（价格文件）**

招标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投标函

致： （招标人）

1、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及结合工程招标文件的相关资料后，我方愿以 万元的设计费【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本项目设计任务，包括工程后续服务等工作。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根据招标人具体要求： 日历天完成全部设计服务内容。

3、我单位保证本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及地方设计有关规定、图纸经审图部门审查合格。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派出 作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

5、我方金额为人民币 （¥ 元）的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并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数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7、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资格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 | 投标申请人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
| 1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具有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法人营业执照 |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 2 | 企业资质类别等级 | 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
| 3 | 拟派项目负责人 | 具有建筑类工程师职称 | 提供职称证书 |
| 4 | 委托代理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公司正式员工 | 1、投标企业与委托代理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书； | 1、有效劳动合同书 |
| 5 | 投标诚信 | 按诚信承诺书执行 |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 6 | 现场踏勘承诺书 | 按现场踏勘承诺书执行 |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